

##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持人：楊副主任委員璿圓（代行主席職務） 紀錄：邱意苓

四、出席委員：黃正彥 黃俊杰 王毓正 陳秀峯 蕭淑芬  
李孟哲 廖欽福 張瑞星 陳琪苗 陳汶津  
吳幸怡 辜仲明 蘇烱峯

五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通過。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### （一）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審議邱○○因溢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110 年 4 月 9 日南安社字第 1100236422 號函、110 年 4 月 13 日南安社字第 1100243806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 案：審議林王○○、林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7 日府法濟字第 1100388663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再審不受理。

第 3 案：審議沈○○因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 案：審議蔡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6 案：審議陳○○等 6 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7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8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消防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9 案：審議新加坡商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○分公司台南門市部因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

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0 案：審議葉○○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中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11 案：審議蘇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2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3 案：審議蔡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14 案：審議朱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15 案:審議蔡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1. 訴願駁回。  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16 案:審議翁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原處分撤銷。

第 17 案:審議黃○○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8 案:審議鄺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9 案:審議周○○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